一次性告知单

|  |
| --- |
|  |
| **基本信息：**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设立 * **事项编码：**114502037968217198400012201300001 * **实施主体：**鱼峰区文体广旅局 *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0772-8805227签章 * **办理地点：**柳州市鱼峰区静兰路10号鱼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3、14号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窗 * **办理官网：**http://zwfw.gxzf.gov.cn |
| **申报材料：**   1.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原件1份 ） 纸质 （必填） 2. 营业执照 （ 复印件1份） 纸质 （必填）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书面声明 （ 复印件1份） 纸质 （必填） 4. 房产权属证书 （ 复印件1份） 纸质 （必填） 5.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原件1份 ） 纸质 （必填） 6. 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复印件1份） 纸质 （必填） 7. 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复印件1份） 纸质 （必填） |
| **办理条件：**   | **序号** | **条件内容** | | --- | --- | | 1 |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 A、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   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  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B、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C、因吸食  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D、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1.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   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   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  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1. 设立地点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2. 、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 3.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4. 、居民住宅区； 5. 、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 6.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7.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   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1.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2.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3.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   关规定。   1. 设立场所 2. 、设立场所的最低使用面积、消费者数量核定标准按照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但消   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农村地区除外)；   1. 、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娱乐场   所不得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邻，居民住宅楼（区）、医院、机关周围50米范围内及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  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 | |
| **特别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1 | **特别程序名称** | 公示 | **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法律依据** | 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03]31号）第四条受理  开办经营场所申请的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进  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应当立即将申请开办的经营场所的有关情况公示。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第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社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  个人均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文化行政部门反映对公示对象的意见和看法。 | | | |